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3.09.14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10.03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27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31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083969號函報部洽悉
98.06.09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6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2.08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9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49759號函同意備查
100.12.22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3.27 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5月0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2日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2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08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8日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7日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22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2日 111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專家學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敦聘為本校講座: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六、曾獲校內特聘教授任期滿一次以上。
- 七、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國際聲譽及傑出成就者。

第三條 本校講座名稱分為下列四種: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約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及來校訪問學者擔任。
-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終身講座」—曾獲聘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講座」二次者。
- 四、「其他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訂之。

第四條 本校講座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得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第五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講座」之推薦與審查程序如下：

一、講座之遴聘應優先考量推薦人選之成就領域。

二、各單位推薦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三年內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提交校內各級教評會審查。經審議通過後，應將審議結果及推薦人選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

三、研究發展處依推薦人選之成就領域，由校長聘請該領域校外五位傑出專家進行書面審查，至少三位委員極力推薦，不得有不推薦情事。每年至多推薦二名講座為原則，並將推薦名單提送校教評會核備。

四、各級教評會之審查均需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講座之聘任及任期：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講座」以三年為任期，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曾獲聘二次者，經推薦及校教評會通過，得簽請校長敦聘為終身講座。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約講座」或「其他講座」之任期，由聘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三、講座聘書由人事室製作，並敦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

第七條 擔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講座」者，除原有待遇外，可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按月支領彈性薪資新臺幣壹萬元；國際特優人才及個案留才者，彈性薪資不受獎勵核定標準上限限制。於獲獎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勵金。

講座如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勵；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勵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至期滿為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終身講座」不予獎助。

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約講座」之獎勵金得視本校計畫補助款及「其他講座」得視贊助經費，由聘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講座、終身講座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因有損及校譽情事經本校「講座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得撤銷其榮銜，如為講座終止發放獎勵金並得依審議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獎勵金。

第八條 擔任本校講座、特約講座及終身講座之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產學服務、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依本辦法聘任之其他講座，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商訂之。

第九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講座」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約講座」之獎勵金，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經費、及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提成管理費支應；「其他講座」之獎勵金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